

遂溪县采矿权网上竞价出让公告

遂自然资网出(采矿)告字[2023]第1-2号

经遂溪县人民政府批准,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竞价交易方式出让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地理位置	资源储量情况	出让期限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及面积	网上竞价出让起 始价(万元)	有无保留底价	履约保证 金(万元)	竞价幅度 (万元)
SW- CC2023001	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进林队区建筑用砂矿	矿区位于遂溪县216°方向直距35km处,行政区划隶属遂溪县城月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03'52.57",北纬21°07'41.54"。	1.矿产资源储量:经评审、备案出让矿区范围内查明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为控制资源量96.97万m ³ ,含砂率82.30%,精矿石量79.73万m ³ ,推断资源量51.40万m ³ ,含砂率82.30%,精矿石量42.38万m ³ ;可综合利用粉质粘土(砖瓦用粘土)体积为39.84万m ³ ;砂质粘土覆盖层体量为59.64万m ³ 。 2.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建筑用砂矿148.37万m ³ ,综合利用砂质粘土(客土)59.64万m ³ ,综合利用粉质粘土(砖瓦用粘土)39.84万m ³ 。 3.确定的开采储量:建筑用砂矿142.33万m ³ ,综合利用砂质粘土(客土)矿量59.64万m ³ ,综合利用粉质粘土(砖瓦用粘土)矿量38.20万m ³ 。 4.设计建筑用砂矿资源利用率为96%,全矿包括综合利用资源的利用率为97%。 5.建筑用砂生产规模14万m ³ /a(建筑用砂原矿)。	矿山出让总年限为11年(含基建准备期0.5年,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时间0.5年,生产服务年限10年)	拐点号 X Y J1 2338046.41 37402276.64 J2 2338048.82 37402417.08 J3 2337846.15 37402426.02 J4 2337851.92 37402711.24 J5 2337665.80 37402673.29 J6 2337679.57 37402270.80 J7 2337840.47 37402034.24 J8 2337843.81 37402285.40 矿区由8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28.91m~-6.0m,拟设置采矿权面积:0.1216 km ²	2900	有	870	50
SW- CC2023002	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蒲仔塘村矿区建筑用砂矿	矿区位于遂溪县266°方向直距23km处,行政区划隶属遂溪县洋青镇管辖。矿区拟登记范围中心点为:东经110°01'21.01",北纬21°21'53.64"。	1.矿产资源储量:经评审、备案出让矿区范围内查明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为控制资源量386.1万m ³ ,含砂率79.03%,砂精矿石量305.13万m ³ ;可综合利用砂质粘土覆盖层量为142.12万m ³ 。 2.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为386.1万m ³ 。 3.确定的开采储量:建筑用砂矿开采储量为254.97万m ³ ,砂质粘土覆盖层量为142.12万m ³ 。 4.设计矿产资源利用率:建筑用砂矿66%、砂质粘土覆盖层94%。 5.建筑用砂生产规模14万m ³ /a(建筑用砂原矿)	矿山出让总年限为19年(含基建和复垦治理期各0.5年,生产服务年限约18年)。	拐点号 X Y J1 2363876.14 37398455.90 J2 2363884.48 37398618.39 J3 2364250.99 37398593.75 J4 2364245.36 37398832.75 J5 2363826.14 37398839.22 J6 2363826.14 37398829.22 J7 2363643.01 37398832.04 J8 2363636.41 37398598.65 J9 2363697.41 37398597.38 J10 2363790.55 37398459.00 J11 2363726.68 37398454.60 J12 2363758.09 37398069.34 J13 2363854.04 37398136.54 J14 2363829.37 37398235.30 矿区由14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23.2m~-10.0m,拟设置采矿权面积:0.19852km ²	3400	有	1020	50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本矿山为新建矿山,以前没有开采过,矿区范围内目前地形地貌较完整,未被破坏。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营利法人资格的单位均可参加竞买,该矿区只可独立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但存在以下情况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买:

1.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的单位。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单位。

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截止出让公告结束日未被移出的单位。

(二)土地使用要求

竞得人需自行解决土地的使用问题。

(三)开采技术、土地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详见《采矿权网上竞价出让须知》)。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成交确认书》和《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竞得人应当3天内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天内与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逾期不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的采矿权,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上缴国库。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乙方在收到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竞得人不能按时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矿业权出让收益不包括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所需用的土地租金、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采矿权占用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费用、矿区用地范围界桩及航拍费等。这些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另行支付。竞得人向有关市场监管、应急、水务、生态环境、林业、税务等部门申办手续时需缴纳的税费由其自己承担。

4.竞得人必须在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

后1年内组织相关材料,向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竞得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采矿许可证,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申请,矿区范围不予保留,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出让人无偿收回该采矿权另行出让。

标的一:矿区范围的界桩和采矿许可证标识牌合法矿区的重要标志,采矿权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十五天内自行完成矿区范围内界桩、标识牌建设(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经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通过为准。**标的二:**矿区范围的界桩和采矿许可证标识牌合法矿区的重要标志,采矿权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完成矿区范围内界桩、标识牌建设(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经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通过为准。

5.按照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开采矿产资源需要使用土地的,由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权后向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采矿权人可以协议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采矿权人可以通过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议确定用地方式。涉及占用农用地和征收土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办理。其中,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办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手续”。采矿权人要妥善处理好矿区周边群众利益关系,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强行开采作业。

采矿权人在采矿权矿区范围内采矿,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自行处理好矿区范围内土地、地表上附着物使用权属关系,并与土地权属方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或协议确定用地方式,发生的费用自行负责。在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地表上附着物的权属纠纷均由竞得人负责解决,费用自行负责。竞得人因未与权属方签订使用合同或协议(解决土地的使用问题),导致无法采矿生产,责任自行承担,与出让人无关。

6.竞得人因未取得采矿以外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导致无法采矿,或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又被撤销、注销或吊销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与出让人无关。

7.竞得人依法取得采矿权后,必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条件后方可实施作业,同时要自觉遵守矿产资源

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8.采矿权竞得人必须在矿区范围内原地地形图上盖章,承诺必须按合同约定发证范围开采,负有保护矿区周边200米内地形地貌完整的义务。若发现矿区周边存在偷挖、盗取矿产资源,破坏土地的行为,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切实做好矿区周边地形地貌完整的保护措施(合法利用项目除外)。

9.风险提示

(1)**标的一:**本次挂牌出让的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进林队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编制的《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进林队区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进林队区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虽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出具,但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采矿权出让技术资料与矿区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一定出入。因此,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标的二:**本次挂牌出让的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蒲仔塘村矿区建筑用砂矿采矿权编制的《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蒲仔塘村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蒲仔塘村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虽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出具,但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采矿权出让技术资料与矿区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一定出入。因此,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2)由于拟出让的采矿权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较低,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等出让依据资料虽经审查,但仍然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因此,竞买人在报名参加竞买前,可自行前往实地勘察,核实矿山具体情况(费用自理),阅读相关资料,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即视为对拟出让的采矿权现状和出让文件资料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投资风险。

10.未尽事宜按《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次采矿权网上竞价交易工作由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四、本次采矿权网上竞价交易采用增价竞买方式,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价格竞得人。价格竞得人经审查符合竞买资格的,即

成为本次交易的最终竞得人。价格竞得人自身不具备竞买资格的,其价格竞得结果将被撤销,该价格竞得人根据《湛江市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第三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网上竞价交易条件及相关信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发布。申请人可于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2月24日前的工作时间,到以上网站下载交易文件。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将组织竞买到矿区现场勘看。

六、竞买申请人应当取得有效的数字证书(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办理手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与网上竞价交易活动。

七、本次网上竞价交易相关时间。公告时间:2023年1月11日上午8:30至2月13日下午6时。网上报价期限:2023年2月14日上午8:30至2月28日上午10:30。竞买保证金缴纳期限(报名期限):2023年1月11日上午8:30至2023年2月24日下午4时,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确认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

八、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次网上竞价公告、须知等网上竞价文件,申请一经受理,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竞价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公告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十、联系方式

现场勘看联系人: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陈女士,咨询电话:0759-7753320;

业务咨询联系人:陈女士、陈生,咨询电话:0759-3585819;

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联系人:吴女士,咨询电话:0759-3585827;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联系人:黄生、宋生,咨询电话:0759-3585822;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五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1日

安全生产 重于泰山

